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經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第一次修訂，並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6,619,191,630 (92.795352%)	513,915,237 (7.204648%)
2.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第二次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	7,048,102,572 (98.808313%)	85,004,295 (1.191687%)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段落所載之詳情)。	7,089,815,363 (99.392511%)	43,333,093 (0.607489%)
4.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b)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7,125,093,359 (99.887075%)	8,055,097 (0.112925%)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穩定預案。	7,098,799,674 (99.519043%)	34,307,193 (0.480957%)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7,126,816,770 (99.911818%)	6,290,097 (0.088182%)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f)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7,125,051,770 (99.887074%)	8,055,097 (0.112926%)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7,098,841,263 (99.519046%)	34,307,193 (0.480954%)
9.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7,098,999,674 (99.521847%)	34,107,193 (0.478153%)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125,051,770 (99.887074%)	8,055,097 (0.112926%)
11.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八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7,125,051,770 (99.887074%)	8,055,097 (0.112926%)
12.	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以處理一切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j)有關擬授權董事會，以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的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6,995,247,784 (98.066763%)	137,900,672 (1.933237%)

附註：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函及通告內。

因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贊成通告內各項特別決議案，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

因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贊成通告內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95,972,33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靈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刊載。